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计划发行总金额 54.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再融资专项债券。该批 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人民币 54.8 亿元	5 年	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 2021-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

行规则》、《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二期）和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此次发行的 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 1 月 10 日、2 月 17 日到期的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债券代码：2005017、2005019、2005021 和 1606007），严禁将相关债券资金用于任何其他支出用途。

表 2 原债券及再融资债券情况表

原债券名称	原债券代码	原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原债券到期日	原债券期限	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2020 年河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 ——2020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05017	发行规模 14.6， 2023 年还本 4.38	2023 年 1 月 10 日	5 年期、后 3 年还本	3.9
2020 年河北省生态环保专项债券(二期) ——2020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05019	发行规模 3.15， 2023 年还本 0.945	2023 年 1 月 10 日	5 年、后 3 年还本	0.85
2020 年河北省市政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05021	发行规模 12.28， 2023 年还	2023 年 1 月 10 日	5 年、后 3 年还本	3.2

—2020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 3.684			
2016 年河北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三期）	1606007	48.24	2023 年 2 月 17 日	7 年	46.85
合计					54.8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2023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河北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在《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 5 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 5 年。

从面临的机遇来看，“十四五”时期河北仍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

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河北省区位优势明显，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带来前所未有的宝贵机遇和战略支撑；产业体系完备，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工业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业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增强；交通优势突出，世界级城市群、京津冀机场群、环渤海港口群为融入国内国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市场空间广阔，京津两大都市和河北省城乡内需潜力巨大。

“十四五”时期，河北省努力实现以下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纵深推进，“雄安质量”引领效应充分显现，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各级政府财力显著提高。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开发区能级大幅提升，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

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3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62.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45.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8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32.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40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6.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60.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155.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1.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31.2 亿元，新增债券预算安排 61 亿元。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7.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934.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04.6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510.7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0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3.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9.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3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9.7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22.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9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57.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2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1 亿元。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48.2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89.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19.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666.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9.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830.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 亿元。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16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82.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1 亿元。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80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703.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4 亿元。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 亿元。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17 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3226.4 亿元（一般债务 5998.4 亿元，专项债务 7228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分级次看，省本级 964.1 亿元（一般债务 873.1 亿元，专项债务 91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7.3%；设区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合计 4271.5 亿元（一般债务 1818.8 亿元，专项债务 2452.7 亿元），占 32.3%；县（市、区）合计 6258.1 亿元（一般债务 2701.9 亿元，专项债务 3556.2 亿元），占 47.3%；雄安新区合计 1732.8 亿元（一般债务 604.7 亿元，专项债务 1128.1 亿元），占 13.1%。

分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13120.8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99.2%；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105.7 亿元，占 0.8%。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构成为：外债转贷 63.8 亿元，占 60.4%；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 40.1 亿元，占 38%；专项、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借款等 1.8 亿元，占 1.6%。

分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4009.3 亿元，占 30.3%；保障性住房 1425.3 亿元，占 10.8%；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

机场等) 1339.6 亿元, 占 10.1%; 教育、科学、文化 955 亿元, 占 7.2%; 土地储备 729.3 亿元, 占 5.5%; 农林水及粮油储备 720.8 亿元, 占 5.5%; 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 446.1 亿元, 占 3.4%;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15.9 亿元, 占 3.1%; 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96 亿元, 占 0.7%; 其他 3089.2 亿元, 占 23.4%。

分债务到期情况看, 2022 年还应偿还 1055.2 亿元, 占 8%; 2023 年 1508.9 亿元, 占 11.4%; 2024 年 1037 亿元, 占 7.8%; 2025 年 894.4 亿元, 占 6.8%; 2026 年及以后 8689.8 亿元, 占 65.7%; 逾期债务 41.2 亿元(为非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主要为拖欠工程款), 占 0.3%。

(二) 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着力控制债务规模, 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政策制度建设。全省印发了《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冀政办字〔2017〕27 号), 明确了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处置的组织体系、预警预防、处置措施等; 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冀政债办〔2017〕8 号), 加强省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 印发《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分类处置方案》(冀政债办〔2017〕4 号), 推动全省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化解; 印发《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冀财债〔2020〕63 号), 对市县落实风险管理、规范债

务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突出绩效导向，防控债务风险；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冀政债办〔2020〕15号），进一步加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及时将财政部下达全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的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通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督促预警或提示地区制定《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修

订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